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杜嘉仁

訴訟代理人 吳鎧任律師

張嘉珉律師

鄭猷耀律師

上 一 人

複代理人 林裕展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永平

訴訟代理人 賴思仿律師

邱靖貽律師

上 一 人 陳湘傳律師

複代理人 東方譯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瑕疵擔保責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五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蕭嘉鳳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蕭嘉鳳負擔百分之八十，餘由被告負擔；原告杜嘉仁之訴訟費用由原告杜嘉仁負擔；其餘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附表1「本院准許金額」欄合計列關於「1,827,703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,827,706元」。

理 由

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本院民國114年6月27日112年度消字第3號判

01 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
02 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健智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09 書記官 彭明賢